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S —2022

#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Code for Completion and Acceptance of  
Waterway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2022— — 发布

2022— —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JTS —2022

主编单位：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天津中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2年 月 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北京

# 制定说明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不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我国航道工程建设管理面临着新形势，对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也提出了新要求。为此，交通运输部于2019年12月6日修订出台了《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明确了航道工程验收责任主体、验收方式等方面的新规定。根据我国航道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竣工验收具体需要，为进一步规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统一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相关技术要求，提高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建设目标，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有关单位，在归纳总结相关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制定了《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本规程共分6章17个附录，并附条文说明，主要包括基本规定、交工验收、航道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内容。

本规程主编单位为 ，参编单位为 。

本规程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
- 2 术语：
- 3 基本规定：
- 4 交工验收：
- 5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
- 6 竣工验收：

附录：

本规程于2022年 月 日通过部审，2022年 月 日发布，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本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 ）和本规程管理组（地址： ），以便修订时参考。

# 目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交工验收	5
4.1	交工验收条件	5
4.2	交工验收组织	6
4.3	交工验收内容	8
5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	12
5.1	阶段验收条件	12
5.2	阶段验收组织	15
5.3	阶段验收内容	18
6	竣工验收	22
6.1	竣工验收条件	22
6.2	竣工验收组织	23
6.3	竣工验收内容	24
6.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30
附录 A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流程图	35
附录 B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申请表	36
附录 C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37
附录 D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流程图	38
附录 E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报告	39
附录 F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	44
附录 G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表	46
附录 H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47
附录 J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48
附录 K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49

附录 L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54
附录 M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57
附录 N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记录	59
附录 P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对记录	60
附录 Q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	61
附录 R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61
附录 S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65
附加说明		66
条文说明		66

征求意见稿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行为，明确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程序、方式以及主要内容，提高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建设目标，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条件而进行的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工程和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验收工作。

**1.0.3**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

航运枢纽工程在截流前、水库蓄水前、通航前、机组启动前等关键阶段，由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运行管理等单位，对已完工项目的验收情况进行核查，对已完工项目是否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是否影响下一阶段工程施工、是否影响通航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明确阶段验收结论，出具阶段验收意见的活动。

### 2.0.2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工程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程质量、执行强制性标准、资金使用、试运行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明确竣工验收核查结论，形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的活动。

## 3 基本规定

**3.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其相应的验收条件应与现行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3.0.2** 航运枢纽工程截流、蓄水、通航、机组启动前,项目单位应按照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作。

**3.0.3**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主要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2) 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3)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
- (4)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或者说明书;
- (5) 合同文件。

**3.0.4** 包含较多单位工程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段,可对合同段中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一个或几个单位工程分批次组织交工验收。

**3.0.5** 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可对已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分期竣工验收。

**3.0.6** 项目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测量、观测等单位提供的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有效。

**3.0.7** 航道工程交工验收结论应为同意交工或不同意交工。

**3.0.8**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核查结论应为合格或不合格。



**3.0.9**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核查结论应为合格或不合格。

**3.0.10**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及时填报竣工信息。

**3.0.11** 项目单位应根据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需要，做好交通组织、检测、测量等保障工作。

征求意见稿

## 4 交工验收

### 4.1 交工验收条件

**4.1.1** 交工验收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应按合同约定建设完成,不得遗留有碍船舶安全航行和工程运行安全的隐患。

**4.1.2** 施工单位应出具施工自检报告和施工总结报告,工程交工质量自检结论应为合格。

**4.1.3** 监理单位应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工程质量评估结论应为合格。

**4.1.4** 设计单位应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工程建设内容和使用功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4.1.5** 项目单位应组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测量,质量检测、测量结果应为合格。

**4.1.6** 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核验意见,质量核验结论应为合格。

## 4.2 交工验收组织

**4.2.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工作应由项目单位组织，组织流程应按附录 A 执行。

**4.2.2** 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完成后，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组织交工验收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应编制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按附录 B 的格式填写《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申请表》，连同所需附件提交监理单位，申请交工验收。

**4.2.3** 监理单位收到交工验收申请后，应组织审核交工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后，监理单位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连同施工自检报告和施工总结报告，提交项目单位审核。审核不通过，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由施工单位重新申请交工验收。

**4.2.4** 设计单位应根据交工验收工作安排，按要求组织编制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提交项目单位审核。

**4.2.5** 项目单位收到交工验收申请后，应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相关交工验收申请资料；

(2) 审核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

(3) 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及设计总结报告；

(4) 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5)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测量工作，检测、测量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测量报告；

(6) 编写项目单位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4.2.6** 项目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并邀请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检查实体质量和工程档案资料，通过集中讨论方式，对交工验收

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形成交工验收结论。

**4.2.7** 经过交工验收检查，认为合同已按约定执行、工程质量合格，交工验收结论应为同意交工；认为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交工验收结论应为不同意交工。

**4.2.8** 交工验收结论为同意交工的，项目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附录 C 的格式签署《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结论为不同意交工的，项目单位应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交工验收。

征求意见稿

## 4.3 交工验收内容

**4.3.1** 交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所签合同的执行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和工作完成情况；
- (2) 工期、质量、安全、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4) 廉政合同执行情况。

**4.3.2** 交工验收应检查工程建设内容与批复的设计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4.3.3** 交工验收应检查施工单位自检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施工内容、主要工程量及单位工程划分情况；
- (2) 施工和质量检验主要依据；
- (3) 原材料、构配件和工程实体质量检验情况；
- (4) 施工期各项观测、监测情况；
- (5)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 (6)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质量检验情况；
- (7) 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8) 工程质量施工自检结论。

**4.3.4** 交工验收应检查施工总结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施工依据；
- (2) 施工内容；
- (3) 现场项目经理部、主要施工人员和设备配置情况；
- (4) 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执行情况；
- (5) 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 (6) 文明施工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 (7) 廉政建设情况；

- (8) 施工经验总结;
- (9) 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4.3.5** 交工验收应检查施工资料,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 (2) 水下、陆上地形测量技术报告;
- (3)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 (4) 设备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报验记录;
- (5) 原材料试验或检验报告;
- (6)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他构配件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7) 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 (8) 施工期各项观测、监测资料;
- (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0) 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 (11) 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 (12)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转记录;
-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资料。

**4.3.6** 交工验收应检查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工程质量评估范围、内容;
- (2) 工程质量检验依据;
- (3) 监理平行检验结果、复核施工自检结果;
- (4)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 及其处理情况;
- (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6) 工程质量评估意见。

**4.3.7** 交工验收应检查监理总结报告,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监理范围和内容;
- (2) 监理依据;

-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监理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
- (4) 监理主要工作情况；
- (5) 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执行情况；
- (6) 监理平行检验结果、复核施工自检结果；
- (7) 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投资、进度的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 (8) 监理经验总结；
- (9) 存在问题及建议。

**4.3.8** 交工验收应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对施工测量控制网和施工基线测量成果的审核、复测资料；
- (2) 按现行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的平行检验资料；
- (3) 现场巡视、旁站等记录。

**4.3.9** 交工验收应检查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设计依据；
- (2) 设计范围和内容；
- (3) 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评价意见；
- (4) 对工程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的评价意见。

**4.3.10** 交工验收应检查设计总结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设计依据；
- (2) 设计范围和内容；
- (3) 设计文件审查、批复落实情况；
- (4) 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5) 设计组织、设计交底与设计服务工作情况；
- (6) 设计变更内容及批准情况；
- (7) 设计经验总结；

(8) 存在问题与建议。

**4.3.11** 交工验收应检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测量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检测、测量内容；
- (2) 检测、测量依据；
- (3) 检测、测量工作开展情况；
- (4) 检测、测量结论。

**4.3.12** 交工验收应检查工程实体观感质量，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航道整治建筑物工程，包括面层、建筑物细部及其他；
- (2) 通航建筑物工程，包括闸墩、闸墙、金属结构、导航及靠船建筑物、护坡、地面、铺砌面层、附属设施等；
- (3) 航运枢纽工程，包括水工建筑物外部尺寸、轮廓线顺直、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等；金属结构防腐、表面平整度、金属结构密封、止水情况等；
- (4) 航标工程，包括灯塔、塔型岸标，杆形岸标，浮标，航行水尺和标志牌等。

**4.3.13** 交工验收应检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发生情况；
- (2) 处理过程；
- (3) 处理结果。



# 5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

## 5.1 阶段验收条件

### 5.1.1 截流前阶段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导流工程已建成，具备过水条件；
- (2) 临时航道或临时通航建筑物已建成，具备通航条件；
- (3) 满足截流要求的水下隐蔽工程已经完成；
- (4) 库区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满足截流要求；
- (5) 截流施工组织及相关准备工作就绪；
- (6) 安全通航措施已经落实；
- (7) 截流后的度汛措施已经落实。

### 5.1.2 水库蓄水前阶段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挡水、泄水建筑物已建成；
- (2) 挡水建筑物满足蓄水要求并通过蓄水安全鉴定，泄水建筑物满足泄水要求；
- (3) 有关挡水与泄水的金属结构工程及机电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
- (4) 蓄水后未完工程施工措施已落实；
- (5) 有关安全监测的仪器、设备、设施已安装和调试，并已测得初始值；
- (6) 蓄水位以下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库区清理工作已经完成；
- (7) 下闸蓄水的施工方案已经确定；
- (8) 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已经落实；
- (9) 蓄水期安全通航、度汛等措施已经落实。

### 5.1.3 通航前阶段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通航建筑物已建成，水位满足通航要求；
- (2) 通航建筑物的金属结构和启闭设备安装与调试完成；
- (3) 通航建筑物的动力与照明、控制、监视、通信、广播等系统安装与调试完成；按设计要求配备的其他机电设备已经满足通航需要；
- (4) 通航建筑物的无水系统联合调试和有水系统联合调试已完成；
- (5) 通航建筑物的导助航设施、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已完成；
- (6) 通航建筑物上、下游锚泊区或锚泊设施具备锚泊条件；
- (7) 与通航有关的消防措施已落实；
- (8)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通航建筑物有关实船试验；
- (9) 运行操作规程已编制；
- (10) 运行人员组织配备满足运行要求。

#### **5.1.4 机组启动前阶段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建筑物已建成；
- (2) 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金属结构和启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状态良好；
- (3) 机组和附属设备以及油、水、气等辅助设备安装完成，经调试合格后并经分部试运行，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 (4) 电站发电外送与电力系统联合调试完成，通信系统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 (5) 机组启动运行的测量、监视、控制和保护等电气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
- (6) 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已落实；
- (7) 按设计要求配备的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机电设备已经满足机组启动运行的需要；
- (8) 运行操作规程、维护与检修规程、水库调度规程已编制完成；
- (9) 运行人员的组织配备满足启动运行要求；

(10) 水位和引水量满足机组运行最低要求。

征求意见稿

## 5.2 阶段验收组织

**5.2.1**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作应由项目单位组织，并邀请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必要时邀请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有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或机构、专家等参加；项目单位应成立阶段验收现场检查组，负责阶段验收具体工作。

**5.2.2**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流程应按附录 D 执行，组织流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5.2.2.1 阶段验收前，项目单位应按附录 E 的规定和格式组织编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报告》，确认航运枢纽工程具备阶段验收条件。

5.2.2.2 项目单位应成立阶段验收现场检查组，按规定开展阶段验收现场检查工作，阶段验收现场检查组构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阶段验收现场检查组应由项目单位、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专家组成。

(2) 阶段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应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 3 人。阶段验收专家应具有一定的航道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运行管理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阶段验收专家专业构成应与验收内容相适应。

(3) 阶段验收现场检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阶段验收的项目单位人员担任。

**5.2.2.3** 阶段验收现场检查组结合实际核查内容，采用集中讨论的方式逐项记录核查情况，形成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结论，按附录 F 的格式

填写《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2.2.4**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结论合格的，通过阶段验收，应签署《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表》，格式应符合附录 G 的要求。

**5.2.2.5**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结论合格但提出整改要求的，项目单位应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存档。

**5.2.2.6**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结论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在整改后重新组织阶段验收。

**5.2.3** 航运枢纽工程建设项目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结论的形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5.2.3.1**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一致通过验收核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时，全体成员应在《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中签字确认。

**5.2.3.2**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不能一致通过验收核查结论时，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阶段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核查结论建议，由现场核查组成员进行再次讨论；

(2) 经讨论，意见一致时，全体成员在《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中签字确认；

(3) 经讨论，意见仍不一致时，全体成员在《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中签字确认，同时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现场核查组成员按附录 H 的格式填写《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现场核查组组长在《航运枢纽工程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并在《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上注明不同意见。

**5.2.3.3**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拒绝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应视为同意核查结论。

征求意见稿

## 5.3 阶段验收内容

**5.3.1** 阶段验收应检查已建成工程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

**5.3.2.1** 截流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水下工程、隐蔽工程、导流工程、临时航道或通航建筑物工程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

**5.3.2.2** 水库蓄水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挡水、泄水建筑物工程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

**5.3.2.3** 通航前阶段验收应检查通航建筑物、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配套设施工程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

**5.3.2.4** 机组启动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水工建筑物、机电设备和配套设施工程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

**5.3.2** 截流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拟投入运行的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导流工程验收资料；
- (2) 临时航道或临时通航建筑物验收资料；
- (3) 截流要求的水下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4) 截流水位以下库区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完成资料；
- (5) 截流施工组织方案审批资料；
- (6) 安全通航措施方案审批及措施落实资料；
- (7) 截流后的度汛措施方案审批资料。

**5.3.3** 水库蓄水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拟投入运行的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挡水、泄水建筑物验收资料；
- (2) 挡水建筑物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 (3) 挡水与泄水的金属结构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资料;
- (4) 蓄水后未完工程施工措施审批资料;
- (5) 有关安全监测的仪器、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调试资料, 以及已测得初始值资料;
- (6) 蓄水位以下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库区清理工作完成资料;
- (7) 下闸蓄水的施工方案审批资料;
- (8) 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审批资料;
- (9) 蓄水期安全通航及度汛措施审批资料。

**5.3.4** 通航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拟投入运行的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通航建筑物验收资料;
- (2) 通航建筑物的金属结构和启闭设备安装与调试资料;
- (3) 通航建筑物的动力与照明、控制、监视、通信等系统安装与调试资料; 按设计要求配备的其他机电设备安装调试资料;
- (4) 通航建筑物的无水系统联合调试和有水系统联合调试资料;
- (5) 通航建筑物的导助航设施、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验收资料(通航建筑物的导助航设施、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已完成);
- (6) 与通航有关的消防措施审批及验收资料;
- (7) 已完成通航建筑物的有关实船试验资料;
- (8) 运行操作规程资料;
- (9) 运行人员组织机构资料。

**5.3.5** 机组启动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拟投入运行的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



件，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建筑物验收资料；
- (2) 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金属结构和启闭设备安装、调试资料；
- (3) 机组和附属设备以及油、水、气等辅助设备安装、调试资料；
- (4) 电站发电外送与电力系统润合、通信系统调试资料；
- (5) 机组启动运行的测量、监视、控制和保护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资料；
- (6) 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审批资料；
- (7) 按设计要求配备的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机电设备验收资料；
- (8) 运行操作规程、维护与检修规程、水库调度规程；
- (9) 运行人员的组织机构资料；
- (10) 水位和引水量满足机组运行最低要求的资料。

**5.3.6** 阶段验收应检查已建成工程质量检验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已交工验收的，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签署情况；
- (2) 未交工验收的，检查分部分项质量检验情况；
- (3) 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5.3.7** 阶段验收应检查工程资料是否按规定整理齐全，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项目建设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资料；
- (2) 施工过程质量保证资料；
- (3) 阶段验收相关资料，表明已完成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库区清理等工作的佐证材料。

**5.3.8** 阶段验收应检查在建工程是否正常、有序。

**5.3.9** 阶段验收应检查下阶段工作方案和待建工程施工计划安排。

**5.3.10** 阶段验收应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5.3.11** 阶段验收应对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出具阶段验收意见。

征求意见稿

# 6 竣工验收

## 6.1 竣工验收条件

**6.1.1** 航道工程应按照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约定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得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6.1.2** 主要机械设备或者设施试运行性能稳定,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特种设备应按要求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6.1.3** 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6.1.4** 试运行期满足要求,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符合设计要求。

**6.1.5** 环境保护设施,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专项验收或者备案。

**6.1.6** 竣工档案资料应齐全,并已通过专项验收。

**6.1.7** 竣工决算报告应编制完成,需审计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计。

**6.1.8**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

**6.1.9** 廉政建设合同应已履行。

## 6.2 竣工验收组织

**6.2.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负责竣工验收具体工作。

**6.2.2**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应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组织流程应按附录 J 执行，组织流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6.2.2.1** 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组织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确认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应符合现行《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详见附录 K。

**6.2.2.2** 项目单位应向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6.2.2.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单位竣工验收申请后，应核查竣工验收申请资料。

**6.2.2.4** 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按附录 L 的规定和格式形成《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6.2.2.5**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合格的，通过竣工验收。

**6.2.2.6**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合格但提出整改要求的，项目单位应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存档。

**6.2.2.7**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在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6.2.3**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项目单位签发《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格式应符合附录 M 的要求。

## 6.3 竣工验收内容

**6.3.1**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2)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
- (3) 按法规办理的各专项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6.3.2**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道工程建设规模与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是否一致，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 (2) 航道等级、航道尺度、通航标准，通过能力、航标种类和数量，航运枢纽工程等别、通航建筑物级别和有效尺度，水库库容、装机容量，渠化航道里程及等级等。

**6.3.3**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工程和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实体建设情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6.3.3.1** 航道疏浚工程应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航道里程；
- (2) 航道尺度，包括航道水深、弯曲半径、宽度；
- (3) 航道边坡。

**6.3.3.2** 航道整治工程应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1) 堤坝工程，包括结构类型，堤坝总长度、轴线位置、顶面高程、坡度，抛石范围、厚度、材质，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灯柱规格、数量，栏杆规格、长度，踏步规格、位置；

(2) 护岸工程，包括结构类型，护岸和鱼嘴坡顶线位置、总长度、高程、坡度，抛石范围、厚度、材质，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灯柱规格、数量，栏杆规格、长度，踏步规格、位置；

(3) 固滩工程，包括结构类型，顶线位置、总长度、高程、坡度，

抛石范围、厚度，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灯柱规格、数量，栏杆规格、长度，踏步规格、位置；

(4) 炸礁工程，包括炸礁的平面位置和范围、航槽底部高程、坡度，弃渣堆填的位置、范围和高度；

**6.3.3.3 通航建筑物工程应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1) 船闸总长度，前沿线位置，闸首净宽，闸室净宽；

(2) 闸首底板、闸室底板顶面高程，墙后地面高程，闸首边墩、门槛、闸门、闸室墙及挡板顶面高程；

(3) 导航段建筑物长度、顶标高，靠船段建筑物长度、顶面高程，导航、靠墙建筑物前沿线位置，引航道弯曲半径、底高程，岸坡坡度，护坡长度；

(4) 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金属结构参数、表面平面度、防腐。

**6.3.3.4 航运枢纽工程应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1) 水工建筑物结构类型，总长度、总宽度、顶面高程、轴线位置；

(2) 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金属结构参数、表面平面度、防腐；

(3) 机电设备参数、规格、数量，安全、消防、环保设施设备参数、性能、数量。

**6.3.3.5 航标工程应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1) 航标类型；

(2) 航标数量；

(3) 航标规格。

**6.3.4 竣工验收应检查交工验收阶段《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签署情况。**

- 6.3.5**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情况。
- 6.3.6**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道工程建设过程中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 6.3.7**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情况。
- 6.3.8** 竣工验收应检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约自查情况。
- 6.3.9** 竣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单位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
- 6.3.10** 竣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建设中项目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 6.3.11** 竣工验收应检查按法规办理的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6.3.12** 竣工验收应检查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情况。
- 6.3.13** 竣工验收应检查项目试运行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项目生产准备工作情况；
  - (2) 工程试运行情况；
  - (3) 工程效果分析等。
- 6.3.14**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 (2)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 (3)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 (4) 项目试运行报告；
  - (5) 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还需检查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6) 按法规办理的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7) 有关批准文件。

**6.3.15** 竣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单位工作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工艺设备及调试情况；
- (5) 按法规办理的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6) 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工程质量情况；
- (7)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8) 竣工决算情况；
- (9) 廉政建设情况；
- (1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6.3.16** 竣工验收应检查设计单位工作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设计范围和内容；
- (2) 主要设计方案、主要设计变更的批准情况；
- (3) 合同履行情况；
- (4) 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5) 设计组织与服务；
- (6) 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
- (7) 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 (8)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9) 设计经验总结；
- (1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6.3.17** 竣工验收应检查施工单位工作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施工范围和内容；
- (2) 合同履行情况；



- (3)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施工组织形式；
- (4) 主要施工工艺；
- (5) 施工管理措施；
- (6) 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7) 施工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
- (8) 施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期沉降位移和 underwater 地形观测情况；
- (9)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情况；
- (10) 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 (11)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12) 施工经验总结；
- (13)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6.3.18** 竣工验收应检查监理单位工作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监理范围和内容；
- (2) 合同履行情况；
- (3) 监理依据；
- (4) 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
- (5) 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6)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7) 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 (8) 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保护工作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 (9)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10) 监理经验总结；
-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6.3.19** 竣工验收应检查试运行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工作情况；

(2) 试运行情况；

(3) 工程效果分析。

**6.3.20** 竣工验收应对项目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评价；

(2) 合同履行评价；

(3) 落实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评价；

(4) 廉政建设评价。

**6.3.21** 竣工验收应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6.3.22** 竣工验收应对项目运行提出建议。

**6.3.23** 竣工验收应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 6.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6.4.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构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6.4.1.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并邀请海事管理机构、地方引航机构等其他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参加。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测量、运行管理单位（航运枢纽工程）等单位人员应参加现场核查。

**6.4.1.2** 现场核查组成员应为9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5人。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航道疏浚、航道整治类建设项目，现场核查组可以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4人。

**6.4.1.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员担任。

**6.4.1.4** 竣工验收专家应具有一定的航道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测量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竣工验收专家专业构成应与验收内容相适应。

**6.4.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核查工作需要确定现场核查方式。建设项目简单的，可采取集中核查讨论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建设项目复杂的，宜采取分组核查集中讨论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4.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6.4.3.1** 现场核查组应按附录N的格式填写《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记录》，采用检查资料方式对下列竣工验收内容进行核查：

- (1) 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 (2)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4) 按法规办理的各专项批准或备案情况；

(5)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6)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6.4.3.2** 现场核查组应采用检查资料方式，对表 6.4.3-1 中的工程实体建设内容进行核查，并按附录 N 的格式填写《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记录》。

**表 6.4.3-1 检查资料方式核查工程实体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实体	建设内容
1	航道疏浚工程	航道等级、尺度、里程
2	航道整治工程	(1) 堤坝工程，包括结构类型，堤坝总长度、轴线位置、顶面高程、坡度，抛石范围、厚度，混凝土结构强度，灯柱规格、数量，栏杆规格、长度，踏步规格、位置
		(2) 护岸工程，包括结构类型，护岸和鱼嘴坡顶线位置、总长度、高程、坡度，抛石范围、厚度，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灯柱规格、数量，栏杆规格、长度，踏步规格、位置
		(3) 固滩工程，包括结构类型，顶线位置、总长度、高程、坡度，抛石范围、厚度，混凝土结构强度，灯柱规格、数量，栏杆规格、长度，踏步规格、位置
		(4) 炸礁的平面位置和范围、航槽底部高程、坡度，弃渣堆填的位置、范围和高度
3	通航建筑物工程	(1) 船闸总长度，前沿线位置，闸首净宽，闸室净宽
		(2) 闸首底板、闸室底板、墙后地面高程，闸首边墩、门槛、闸门、闸室墙及挡板顶高程
		(3) 导航段建筑物长度、顶标高，靠船段建筑物长度、顶标高，导航、靠墙建筑物前沿线位置，引航道弯曲半径、底标高，岸坡坡度，护坡长度
		(4) 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金属结构型式、规格、数量、表面平面度、防腐
4	航运枢纽工程	(1) 水工建筑物总长度、轴线位置、顶面高程；混凝土结构强度
		(2) 金属结构型式、规格、数量、表面平面度、防腐
		(3) 机电设备参数、规格、数量；安全、消防、环保设施设备

		参数、性能、数量
5	航标工程	类型、规格、数量、位置
6	升船机	类型、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

**6.4.3.3** 现场核查组应采用现场核对方式，对表 6.4.3-2 中的工程实体建设内容进行核查，并按附录 P 的格式填写《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对记录》。

表 6.4.3-2 现场核对方式核查工程实体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实体	建设内容
1	航道疏浚工程	导助航设施类型、数量
2	航道整治工程	整治建筑物结构类型、护坡类型
3	通航建筑物工程	通航建筑物类型及数量
4	航运枢纽工程	水工建筑物类型、发电机组设备类型及数量

**6.4.3.4**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现场核查组应要求项目单位组织工程实体检测：

- (1) 主要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缺失；
- (2) 工程实体存在明显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
- (3) 航道疏浚工程竣工水深测量时间超过 6 个月；
- (4) 航道整治工程表 6.4.3-3 所列项目检测、测量数据超过 6 个月；
- (5) 现场核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表 6.4.3-3 随机抽检方式核查航道整治工程实体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类型	抽检项目
1	疏浚工程	断面尺寸
2	堤坝工程	顶面高程、轴线位置
3	护岸工程	坡顶线位置、坡面、护脚
4	固滩工程	混凝土块体、钢丝网格尺寸

注：1.轴线位置应重点抽查起始点、拐点，覆盖主体段、衔接段和过渡段。

2.具体抽检数量由现场核查组结合项目实际确定；

**6.4.3.6** 现场核查组应采取集中讨论方式开展下列工作：

(1) 结合实际核查内容，逐项记录核查情况，按附录 Q 的格式填写《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3) 对项目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重点评价建设项目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合同履约、落实强制性标准、廉政建设等方面；

(4) 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并按附录 L 的规定和格式出具《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 **6.4.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的形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6.4.4.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一致通过验收核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时，全体成员应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中签字确认。

**6.4.4.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不能一致通过验收核查结论时，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竣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核查结论建议，由现场核查组成员进行再次讨论；

(2) 经讨论，意见一致时，全体成员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中签字确认；

(3) 经讨论，意见仍不一致时，全体成员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同时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现场核查组成员按附录 R 的格式填写《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现场核查组组长在《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并在《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上注明不同意见。

**6.4.4.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拒绝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应视为同意核查结论。

**6.4.5**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尾留工程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6.4.5.1** 项目单位应落实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对尾留工程的处理意见。

**6.4.5.2** 尾留工程完工并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项目单位应组织验收。

征求意见稿

## 附录 A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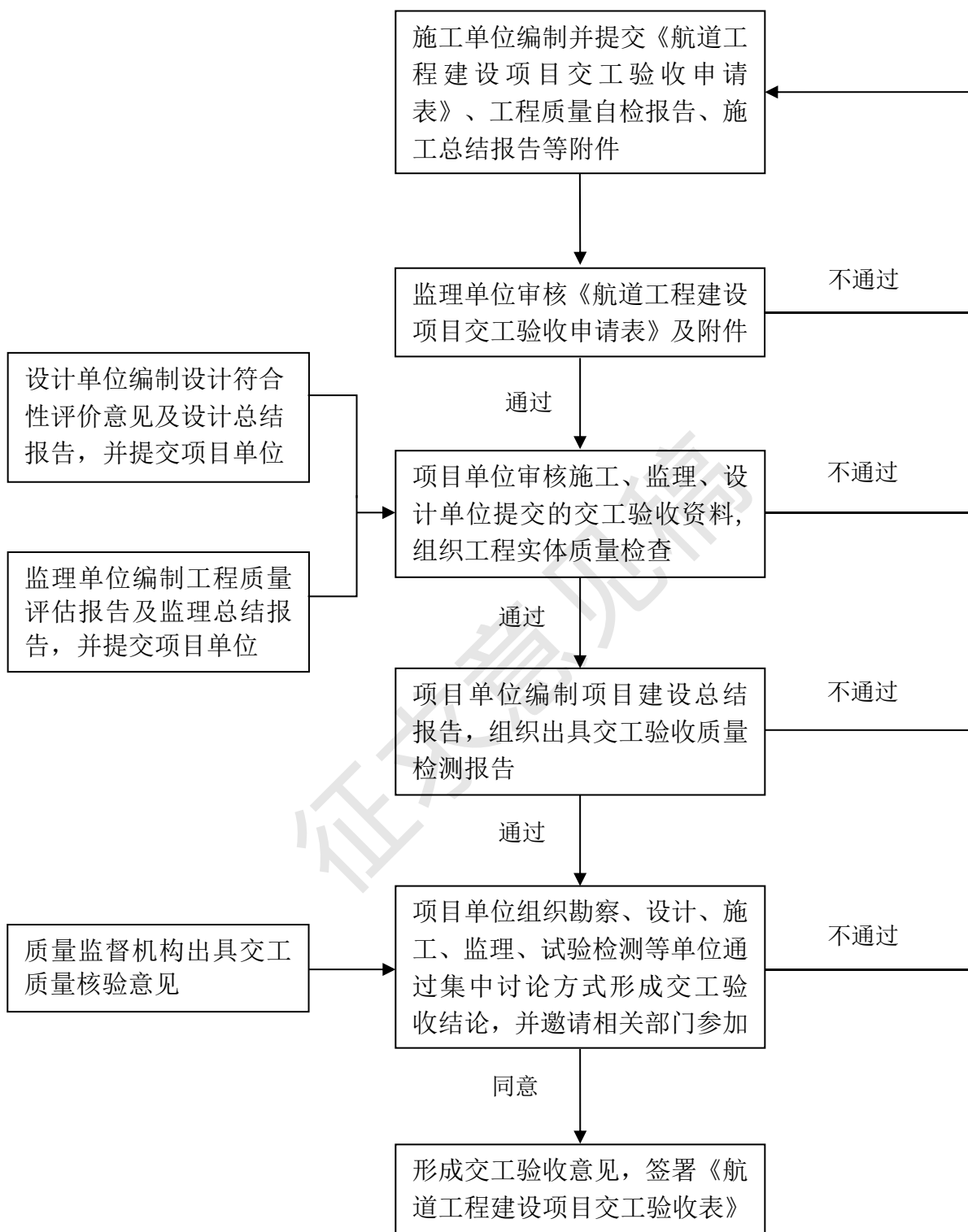


图 A.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流程图



## 附录 B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申请表

表 B.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致：（项目监理机构、项目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完成\_\_\_\_\_工程的施工内容，经自检，工程质量合格，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现申请组织交工验收。

附件：

1. 施工自检报告和施工总结报告；
2. 工程验收与质量检验记录；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4. 工程观感质量评价表；
5.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6. 其他。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审批意见：

项目单位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录 C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表 C.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同意交工日期	
工程建设内容	(列出交工验收工程的规模、标准、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及工程量等)		
验收意见	(对工程质量、合同履行、工程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的执行、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对是否同意交工作出结论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列出验收遗留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 附录 D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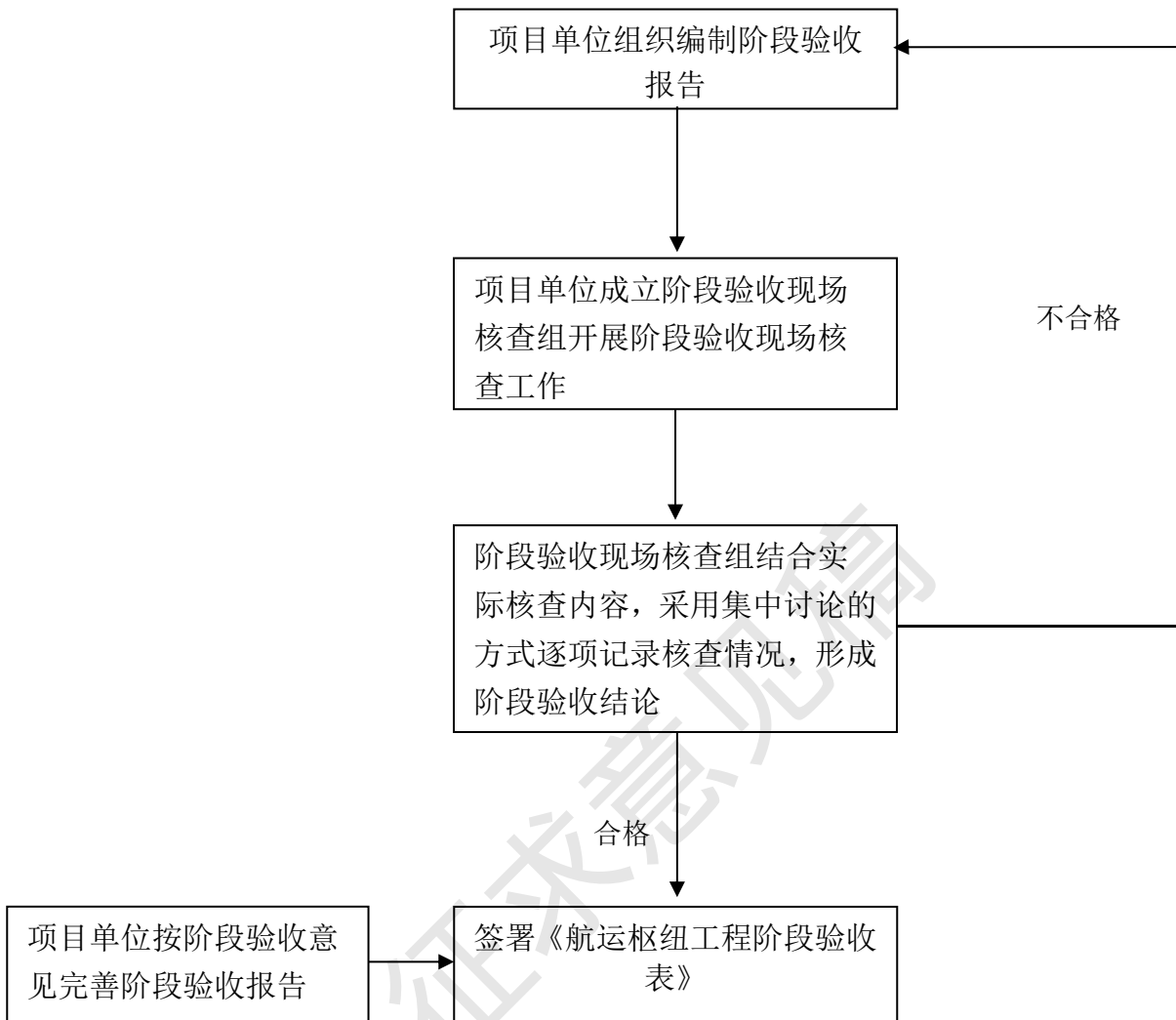


图 D.0.1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流程图

## 附录 E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报告

( 项目名称 )

---

# 截流前/水库蓄水前/ 通航前/机组启动前 阶段验收报告

编写单位： \_\_\_\_\_ (项目单位名称及公章)

编写日期： \_\_\_\_\_

#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建设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证明文件。注明文件文号、名称和时间等。

2. 地理位置：概括描述工程所在地理位置。

3. 自然条件：地形、地质、水文和气象等主要特征。

4. 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规模、标准、能力和总投资。

5. 工程建设实际内容，航道整治工程包括航道等级、尺度、里程、保证率、设计水位、设计代表船型，主要整治建筑物内容、数量，滩险数量，导助航设施等；航道疏浚工程包括航道等级、尺度、里程、保证率、设计水位、设计代表船型，疏浚工程量、疏浚土处置，导助航设施等；航运枢纽工程包括航运枢纽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枢纽设计标准、特征水位、通航水位、水库库容，装机容量，渠化航道里程及等级等；通航建筑物工程包括通航建筑物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设计代表船型、通航水位、通过能力，闸室尺度及闸门、输水系统等。

6. 项目单位、主要设计、施工（含设备制造、安装）、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等名称。

7. 各单位工程开、完工日期。

## 第二章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概述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详细叙述涉及阶段验收项目的工程总量、开工和完工时间、主要设计变更内容、工程中采用的主要施工工艺等；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情况；工程事故的处理；对各单项工程中的主要单位工程应当着重说明其结构特点、特殊使用要求和建设情况，同时附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 第四章 交工验收和工程质量

概述涉及阶段验收项目交工验收情况。根据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综述工程质量评定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 第五章 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概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第六章 廉政建设情况

概述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第七章 问题和建议

如实反映阶段验收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

## 二、设计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设计单位的设计范围和內容，设计组织与服务，主要设计变更內容、理由及批准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阶段验收意见，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三、施工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和內容，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施工组织形式，主要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情况，阶段验收意见，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四、监理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和內容，监理依据，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保护工作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阶段验收意见，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五、相关工作文件

概述阶段验收项目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库区清理等工作情况，附相关佐证文件、材料。

## 六、有关批准文件

主要包括：工程审批、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或者证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批准文件；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审批（审查、评估、评价）等各类批准文件。

## 附件

主要包括项目工程区位图、总平面布置图及能够反映工程特点的部分图片。

征求意见稿



## 附录 F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

表 F.0.1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

项目名称		阶段验收名称	
项目单位		核查时间	
<b>一、现场核查要求和核查情况</b>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要求	核查情况
1	已完工程质量和交工验收情况	(1) 已交工验收项目, 检查交工验收阶段《航运枢纽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签署情况; (2) 未交工验收项目, 检查分部分项验收情况; (3) 检查航运枢纽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4) 检查航运枢纽工程建设项目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情况	
2	已完工程形象进度	(1) 截流前阶段验收检查水下工程、隐蔽工程、导流工程、临时航道或通航建筑物工程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 (2) 水库蓄水前阶段验收检查挡水、泄水建筑物工程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 (3) 通航前阶段验收检查通航建筑物、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配套设施工程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 (4) 机组启动前阶段验收检查建筑物、机电设备和配套设施工程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	
3	拟投入运行的工程运行条件	(1) 截流前阶段验收按照 5.3.3 内容检查; (2) 水库蓄水前阶段验收按照 5.3.4 内容检查; (3) 通航前阶段验收按照 5.3.5 内容检查; (4) 机组启动前阶段验收按照 5.3.6 内容检查	
4	工程资料	(1) 项目建设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资料; (2) 施工过程质量保证资料; (3) 阶段验收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作报告》等	
5	在建工程情况	检查在建工程是否正常、有序	

6	下阶段工作方 案和待建工程 施工计划安排	检查下阶段工作方 案和待建工程施 工计划安排			
<b>二、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结论</b>					
1	对工程阶段验 收是否合格做 出结论				
2	现场核查发现 的问题及处理 意见				
3	验收核查组成 员对竣工验收 的不同意见， 现场研究情 况，表决情况				
<b>三、核查组成员签字</b>					
序号	姓名	职责	单位、职务	签字	备注
1		组长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特邀专家
7		成员			特邀专家
8		成员			特邀专家

## 附录 G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表

表 G.0.1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表

一	项目名称					
二	阶段验收名称	(截流前/水库蓄水前/通航前/机组启动前阶段验收)				
三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阶段验收日期	
四	主要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名称、范围、内容及形象进度等, 与在建和后续工程的关系)				
五	阶段验收结论	(对工程质量、验收条件、工程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执行、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后度汛方案等情况进行评价, 对阶段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意见。)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本阶段验收遗留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七	建议	(对已验收项目运行管理及下阶段工程建设提出建议)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运行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运行管理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 附录 H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表 H.0.1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项目名称			
阶段验收名称		检查时间	
<p>备忘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lightgray; opacity: 0.5;">征求意见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忘人： 现场核查组组长： 时 间：     年   月   日</p>			

## 附录 J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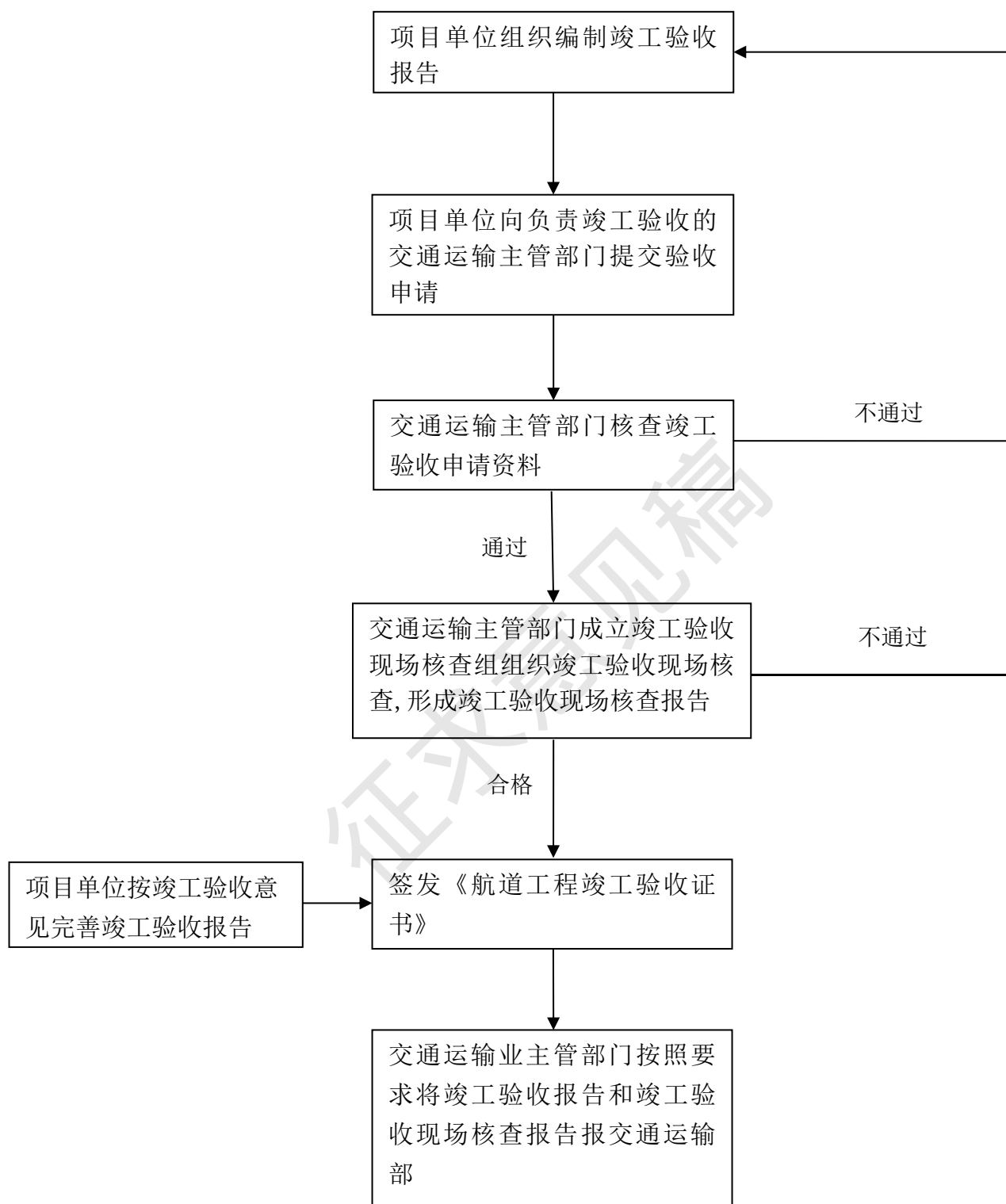


图 J.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 附录 K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项目名称 )

---

# 竣工验收报告

编写单位： \_\_\_\_\_ (项目单位名称及公章)

编写日期： \_\_\_\_\_

#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建设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证明文件。注明文件文号、名称和时间等。

2. 地理位置：概括描述工程所在地理位置。

3. 自然条件：地形、地质、水文和气象等主要特征。

4. 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规模、标准、能力和总投资。

5. 工程建设实际内容，航道整治工程包括航道等级、尺度、里程、保证率、设计水位、设计代表船型，主要整治建筑物内容、数量，滩险数量，导助航设施等；航道疏浚工程包括航道等级、尺度、里程、保证率、设计水位、设计代表船型，疏浚工程量、疏浚土处置，导助航设施等；航运枢纽工程包括航运枢纽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枢纽设计标准、特征水位、通航水位、水库库容，装机容量，渠化航道里程及等级等；通航建筑物工程包括通航建筑物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设计代表船型、通航水位、通过能力，闸室尺度及闸门、输水系统等。

6. 项目单位、主要设计、施工（含设备制造、安装）、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等名称。

7. 开、完工日期。

## 第二章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概述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详细叙述各单项工程的工程总量、开工和完工时间、主要设计变更内容、工程中采用的主要施工工艺等；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情况；工程事故的处理；对各单项工程中的主要单位工程应当着重说明其结构特点、特殊使用要求和建设情况，同时附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单项工程建设情况的内容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章节顺序编写。

#### 第四章 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护、 消防和档案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概述有关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设施主要建设情况，工程档案资料归档情况，以及相关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第五章 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工程质量

概述交工验收情况，航运枢纽工程还需叙述阶段验收情况。根据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综述工程质量评定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 第六章 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概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第七章 竣工决算

概述竣工决算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应当概



述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主要结论。

## 第八章 廉政建设情况

概述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第九章 问题和建议

如实反映工程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

### 二、设计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设计单位的设计范围和内容，设计组织与服务，主要设计变更内容、理由及批准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总结设计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三、施工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施工组织形式，主要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情况，总结施工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四、监理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监理依据，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保护工作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总结监理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五、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包括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 六、试运行报告

概述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工作情况、试运行情况以及工程效果分析等。

## 七、竣工决算报告

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八、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文件

环境保护、安全、消防、工程档案等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 九、有关批准文件

主要包括：工程审批、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或者证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批准文件；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审批（审查、评估、评价）等各类批准文件。

## 附件

主要包括航道工程区位图、总平面布置图及能够反映工程特点的部分图片。长河段（滩群）整治工程应编制整治成果汇总表。

## 附录 L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 项目名称 )

---

#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征求意见稿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

年 月 日

## 前 言

概述现场核查组组成，工作开展情况等。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概述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投资、工程建设依据，主要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日期等。

## 第二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 1.检查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 2.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3.检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4.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 6.检查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情况；
- 7.检查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情况；
- 8.检查建设项目试运行情况；
- 9.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10.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 11.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第三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

- 1.对航道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 2.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
- 3.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 4.对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5.验收核查组成员对竣工验收的不同意见，现场研究情况，表决情况。

#### 第四章 项目运行建议

结合建设项目实际,对项目投入运行后提出合理使用建议等。

#### 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征求意见稿

## 附录 M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M.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正面应符合图 M.0.1 样式。

<h3>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h3>	
	编号:
项目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依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章)
	年 月 日

图 M.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正面样式

**M.0.2**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背面应符合图 M.0.2 样式。

<h3>填表说明</h3> <p>一、本证书由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p> <p>二、建设依据主要填写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或备案）、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格式为“批复部门+批文名称+文号+批复日期”。</p> <p>三、建设规模和内容按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核定的内容填写，具体要求如下：</p> <p>（一）航道整治工程：航道等级、尺度、里程、设计通航水位，主要整治建筑物内容等。</p> <p>（二）航道疏浚工程：航道等级、尺度、里程、设计通航水位，疏浚工程量等。</p> <p>（三）航运枢纽工程：航运枢纽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通航标准、水库库容、装机容量，渠化航道里程及等级等。</p> <p>（四）通航建筑物工程：通航建筑物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通航标准、通过能力、闸室尺度等。</p> <p>四、本证书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签发竣工验收证书部门留存一份、项目单位留存两份。</p>
--

图 M.0.2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背面样式







## 附录 Q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

表 Q.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		核查时间	
<b>一、现场核查要求和核查情况</b>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要求	核查情况
1	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p>(1)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p> <p>(2)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航道工程建设规模与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是否一致</p>	
2	工程实体建设情况	<p>(1) 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对或实体检测方式，检查工程实体建设情况。</p> <p>(2)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阶段《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签署情况。</p> <p>(3) 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对或实体检测方式，检查航道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p> <p>(4)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取得质监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情况</p>	
3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p>(1)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行自查情况。</p> <p>(2)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单位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行评价情况</p>	
4	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建设中项目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5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情况	
6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7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情况	
8	项目试运行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试运行情况	
9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7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二、核查组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职责	单位、职务	签字	备注
1		组长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特邀专家
6		成员			特邀专家
7		成员			特邀专家
8		成员			特邀专家
9		成员			特邀专家

征求意见稿



## 附录 S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定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允许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征求意见稿

## 附加说明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 编 单 位：

参 编 单 位：

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JTS —2022

## 条文说明

征求意见稿



# 1 总 则

**1.0.2** 本条说明本规程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建设程序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本条中所指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范围与《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二条保持一致。所指"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桥梁等其他专业工程。

征求意见稿

## 3 基本规定

**3.0.2** 本条根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四十条制定。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前，项目单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行业要求，完成征地、移民安置、防汛、发电送电准备等工作，满足截流、蓄水、通航（包括施工期通航）、机组启动等要求。

条文中所指机组启动是指首、末台机组启动；截流、蓄水分期组织的，每次截流、蓄水前均应组织阶段验收。

**3.0.5** 本条根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三制定。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跨河桥梁、航道整治及疏浚工程等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可以对已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航道工程向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

**3.0.11** 本条根据开展航道工程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实际需要制定，由于航道工程建设自身特点，点多、线长，项目单位需根据验收工作需要，做好人力、物力和经费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 4 交 工 验 收

### 4.1 交工验收条件

本节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做出规定。

**4.1.5、4.1.6** 本两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制定。

### 4.2 交工验收组织

**4.2.2** 条文中规定施工单位按要求组织交工验收质量自检,主要是指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后,按规定整理施工资料,且竣工图纸完整,真实反映施工情况,装订成册,对施工质量保证资料真实性、规范性进行自查,编制施工单位施工自检报告和施工总结报告。

**4.2.4** 本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制定。

**4.2.5** 条文中所指项目单位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2)主要建设内容和完成情况;
- (3)合同管理情况;
- (4)设计变更管理情况;
- (5)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 (6)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情况;
- (7)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8)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9)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10)廉政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其中，交工验收范围包括疏浚工程的，项目单位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核验时，交工验收水深测量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4.3 交工验收内容

**4.3.5** 本条规定的施工资料检查内容依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相关规定制定。

**4.3.6、4.3.7** 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主要检查内容根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 252)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监理工作归纳而成。

**4.3.9** 本条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三十九条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设计工作归纳而成。

**4.3.12** 本款规定的工程实体观感质量检查内容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相关规定制定。所规定的航道工程分类与《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二条规定保持一致。

## 5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

### 5.1 阶段验收条件

本节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相关规定,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等水利部门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做出规定。

### 5.2 阶段验收组织

本节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相关规定,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等水利部门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做出规定。

**5.2.2.1** 本款所规定确认航运枢纽工程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是指申请阶段验收验收前,项目单位采用资料核查、预验收等方式,对照阶段验收条件,确认项目是否满足阶段验收要求。

### 5.3 阶段验收内容

本节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四十一条及相关规定,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等水利部门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对阶段验收内容做出规定。

## 6 竣工验收

### 6.1 竣工验收条件

本节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做出规定。

**6.1.5** 本条所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是指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专项验收，取得表明项目已通过专项验收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 6.2 竣工验收组织

**6.2.2.1** 本款所规定确认航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是指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采用预验收、实体复测等方式，对照竣工验收条件，确认项目是否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6.2.2.2** 本款所要求提交的材料为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

### 6.3 竣工验收内容

**6.3.2** 本条所规定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性质（国有、民营、合资、外方独资等）、投资比例、注册资金及地址、法人代表等。

**6.3.3** 本条规定的工程实体建设情况检查内容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

相关规定制定。所规定的航道工程分类与《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二条规定保持一致。

**6.3.7** 本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五条和《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四十六条制定。

## 6.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6.4.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是一个过程，不能简单以会议形式来进行。核查工作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建设规模小、内容少的项目可集中检查集中讨论；对于规模较大、建设内容复杂的项目，核查组要针对具体验收内容，先分次、分组检查，后集中讨论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4.3.2 ~6.4.3.4** 对工程实体建设情况核查内容从检查资料、现场核对和实体检测三种方式分别进行规定。核查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多样性，核查组结合实际情况对核查内容和方式相应调整。

第 6.4.3.4 款所规定的主要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包括地基及基础验收资料、钢筋等主要原材料进场检验资料、混凝土强度检验资料、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资料、沉降位移观测资料等。

规定的明显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主要包括船闸、堤坝等水工建筑物存在明显沉降位移、钢筋混凝土结构存在明显裂缝等。

规定的航道疏浚工程竣工水深测量时间超过 6 个月，指项目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时提交的竣工水深测量报告时效已超过 6 个月。

规定的表 6.4.3-3 所列项目检测测量数据超过 6 个月，指项目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时提交的相关检测测量报告时效已超过 6 个月。

**6.4.3.5** 本款依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9.2.0.1款，结合航道整治工程实际验收经验制定。所列航道疏浚工程是指包含在航道整治工程中的航道疏浚单位工程。

征求意见稿